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主要股東出售權益

董事會獲曲先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曲先生將其於Boost Skill之全部股權分別轉讓60%予楊先生及40%予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Boost Ski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18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30,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6.402%。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楊先生將於Boost Skill擁有60%股權及實益擁有合共186,1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5%，而李先生則將於Boost Skill擁有40%股權及實益擁有合共124,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1%。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曲先生將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出售權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曲學生先生（「曲先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曲先生將其於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之全部股權分別轉讓60%予楊斌先生（「楊先生」）及40%予李建平先生（「李先生」）（「股份轉讓」）。於本公告日期，Boost Ski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30,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6.402%。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深知、獲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李先生為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楊先生將於Boost Skill擁有60%股權及實益擁有合共186,1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5%，而李先生則將於Boost Skill擁有40%股權及實益擁有合共124,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1%。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曲先生將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股份轉讓前及其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曲先生 (附註1)	310,150,000	16.402	0	0
楊先生 (附註1及2)	72,000	0.004	186,162,000	9.845
朱燕燕小姐 (附註2)	5,932,000	0.314	5,932,000	0.314
公眾股東				
李先生 (附註1)	0	0	124,060,000	6.561
其他公眾股東	<u>1,574,746,000</u>	<u>83.280</u>	<u>1,574,746,000</u>	<u>83.28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890,900,000</u></u>	<u><u>100.00</u></u>	<u><u>1,890,9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310,150,000股股份透過Boost Skill (其中180,000,000股股份)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 (其中130,150,000股股份) 持有，各自由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楊先生及李先生將於Boost Skill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 (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 (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